

#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

提案人 簽名	周靜怡	編 號	01
案 由	修正「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		
說 明	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並提供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，供各校參酌訂定，並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	
辦法	詳如附件，通過修正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後實施。		

備註：

1. 本次校務會議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3:30 在校長室召開，為於會前彙整及公告提案，請各代表於 109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:00 前將提案單送交文書組彙整，並以電子檔傳送至文書信箱：smps1313@gmail.com，以便上網公告，敬請配合“一案用一單”繕寫，並以代表署名之，若提案單不敷使用，請上網至最新公告—校務會議開會通知下載空白表格。
2. 提案案由請參照上述校務會議提案要點為提案原則。
3. 請各代表確認備註欄的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準時出席，為節約用紙，將不再另發紙本開會通知。
4. 此次會議若有提案，將於 109 年 9 月 22 日（二）公布於學校最新公告，請於會前先行參閱。

總務處 文書組 109.9.15